广东省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单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批准以下家庭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1至 2024年11月7（公示期为7日）

监督电话： 8622717 邮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障对象  姓名 | 家庭  人数 | 保障  人数 | 保障待遇 | 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 村（居） |
| 陈竹娣 | 4 | 4 | 0 | 重阳镇九联 |
| 胡汉新 | 1 | 1 | 0 | 西河镇向阳居委会 |
| 马春秀 | 4 | 4 | 0 | 重阳镇黄岸村民委员会 |
| 雷明胜 | 3 | 3 | 0 | 重阳镇青暖村民委员会 |
| 肖丽文 | 1 | 1 | 0 | 龙归镇续源村 |

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11月7日

**注**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